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8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479,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敏华因出差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佳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479,625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479,625	100.00	0	0.00	0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479,625	100.00	0	0.00	0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479,625	100.00	0	0.00	0	0.00

- 5、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479,625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刘伟	697,475,165	99.99	是
6.02	胡少苑	697,475,165	99.99	是
6.03	刘敏东	697,475,165	99.99	是
6.04	顾友良	697,475,165	99.99	是
6.05	王立新	697,475,165	99.99	是
6.06	徐炜	697,475,165	99.99	是

####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李定安	697,475,165	99.99	是
7.02	谢克人	697,475,165	99.99	是
7.03	叶东文	697,475,165	99.99	是

#### 8、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李旭	601,264,380	86.20	是
8.02	文伟斌	601,264,380	86.20	是
8.03	凌伯辉	192,421,570	27.58	否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刘伟	0	0				
6.02	胡少苑	0	0				
6.03	刘敏东	0	0				
6.04	顾友良	0	0				
6.05	王立新	0	0				
6.06	徐炜	0	0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李定安	0	0				
7.02	谢克人	0	0				
7.03	叶东文	0	0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李旭	0	0				
8.02	文伟斌	0	0				
8.03	凌伯辉	0	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建、黄泽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